龙泉市关于加快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服务业政策的扶持力度，推动营利性服务业提档升级，提升营利性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和拉动作用，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若干意见（试行）。

一、支持范围

龙泉市范围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具体包括：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020物业管理，7030房地产中介服务，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7090其他房地产业，71租赁业，72商务服务业，73研究和试验发展，74专业技术服务业，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6水利管理业，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8公共设施管理业，79土地管理业，80居民服务业，8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2其他服务业，86新闻和出版业，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88文化艺术业，89体育，90娱乐业。

二、上规标准

**1.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土地管理业。

三、奖励标准

**1.上规当年奖励：**对新增月度上规的企业，当年（1-11月）营收达到2000万元且类增加值为正数的，按照当年（1-11月）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部分的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上规当年奖励不超过60万元。

**2.****上规次年奖励：**企业上规次年，当年（1-11月）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按照增速进行分档奖励。当年营业收入、类增加值增速均达到20%的，按照当年（1-11月）营业收入超上年同期基数部分的0.5%给予奖励；当年营业收入、类增加值增速均达到30%的，按照当年（1-11月）营业收入超上年同期基数部分的0.7%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上规次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上规第三年及以后奖励：**企业上规第三年起，当年（1-11月）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按照增速进行分档奖励。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类增加值增速均达到20%的，按照当年（1-11月）营业收入超上年同期基数部分的0.5%给予奖励；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类增加值增速均达到30%的，按照当年（1-11月）营业收入超上年同期基数部分的0.8%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上规第三年及以后奖励不超过120万元。

\*类增加值=应付职工薪酬+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中应交增值税为负数时按0计算。

四、附则

1.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龙泉范围内依法生产经营、账证健全、

依法纳税的市场主体。当年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的，不予享受奖补政策。企业同一项目涉及本市多项奖励或补助的，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兑现。

2.本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照我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意见中涉及奖补内容部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